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08166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育局公文、2. 110學年度上學期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研習計畫、3. 請假單。
(1102000803_110D2000194-01. PDF、1102000803_110D2000195-01. pdf、
1102000803_110D2000196-01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本市
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研習實施計
畫」，請各校務必薦派藝術學習領域召集人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346920號
函及新北市110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
計畫及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346920號函（附件一）說明，教育
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如不克
參加請填妥請假說明(附件三)核章後掃描至承辦人信箱。
偏遠學校請酌核予研習人員路程假。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。(13:10-
13:30在能強館報到)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民安國小(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)。

- (三)研習對象：每校務必薦派1名藝術教師參加，如因校務因素不克參加之學校請務必填寫請假單再mail至meichang0214@gmail.com，未薦派或未出席亦無請假之學校名單，將行文送至教育局悉備鑒查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，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薦派人員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五)課程：詳如附件二。請依照九大分區學校進行A~D組別分組。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與研習的老師應健康自主管理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